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

# 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4月18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与公众关切。

## 加强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

近期，一些地方被曝存在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这些事件反映出一些地方在社会基层治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需要在法律中增加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

## 保障女职工怀孕生育期间休息休假权

一旦怀孕就被变相降薪、辞退，休完产假发现被调离重要岗位……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共收到逾42万条公众意见，其中，完善教育、就业等各领域的男女平等制度，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的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的意见较为集中。

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这一规定释放了倡导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的积极信号。“在职场竞争和传统家庭分工模式等多重因素

## 防范校园性侵建立教职员入职查询制度

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入校园，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性骚扰甚至性侵害的案件。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要求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

在此基础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规定：学校聘用教职员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

李明舜认为，建立入职查询制度，积极回



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部教授王静认为，新增规定明确了基层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受害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等方面法定义务，规定了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这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主动作为、积极救助并保障妇女权益的大环境。

“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之所以长期存在，既有法律制约和惩治机制有待完善的原因，也有一些人法治意识淡薄的因素。”王静建议，应建立责任明晰、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打击犯罪机制。同时，加强普法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氛围。

影响下，职业妇女常常面临家庭与工作平衡的压力。立法应当充分注意不同利益主体的正当诉求，除了追究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外，还应倡导建设员工友好型、妇女友好型的工作环境。”

蒋月建议，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等支持家庭的公共服务，保障女职工放心生孩子、安心去上班；为相关企业减免一定税负，降低职工休假用工成本。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还要兼顾男性共同育儿的需求。“对于男性家庭成员而言，共同育儿既是权利，也是责任和义务。设立共同育儿假有利于改变‘生养孩子是女人的事’的传统观念，让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应了公众期待，是阻止有犯罪高风险人员进入校园的有力措施，有利于从源头制度化地防范性骚扰、性侵害的发生。

蒋月说，校园性骚扰、性侵害案件具有一定隐秘性，通常缺少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证据。同时，未成年人往往缺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和能力，存在犯罪行为发现难、取证难等问题。因此，学校等相关单位既要履行入职查询义务，又要采取合理措施，预防性骚扰，并受理、处置性骚扰的投诉、举报，必要时将相关信息和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据新华社

张庆伟在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

##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扫码看视频

4月18日上午，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长沙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庆伟主持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把党建工作放到服务“国之大者”，服务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大局中来谋划推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副书记朱国贤出席会议。

省领导王双全、谢卫江、杨浩东出席会议。

## 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张庆伟指出，过去一年，全省各级党组织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圆满完成省委和市县乡领导班子集中换届，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保证。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张庆伟强调，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从省级领导做起，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任务，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精心做好我省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突出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使党旗在经济发展、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大战大考一线高高飘扬。要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做实做好信访这个“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进一步为基层减负，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使“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成为新时代的常态。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形成“一盘棋”抓党建的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党建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职能，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互促共进，切实把工作抓出特色、抓出成效。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邓晶琎